**第八次「江陳會談」順利完成，為兩岸制度化協商行穩致遠，再創新局的另一個起點**

 **日期:2012-08-10**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4549&ctNode=5614&mp=1**

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058號

第八次「江陳會談」已在昨（9）日順利結束，今日下午海基會江丙坤董事長率全體協商代表團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告此次會談成果後，本會賴主委偕同江董事長等人轉往行政院向陳冲院長報告，並呈送「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二項協議文本，隨後出席行政院之記者會。

賴主委表示，陳院長對第八次「江陳會談」順利圓滿完成並簽署兩項協議，表達對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陸委會與海基會所有參與協商的工作人員之高度肯定與嘉勉。陳院長亦表示在完成協議的生效程序後，應儘早啟動聯繫管道等機制，落實兩項協議具體的成效。

賴主委指出，4年多來，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第八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攸關臺灣經濟發展、兩岸經貿健康互動及擴大ECFA效益；在協商過程中，協商團隊皆堅守我方立場，務實協商，經過不斷的溝通與而鍥而不捨的努力，終於達成共識。

賴主委指出，兩岸投保協議是保障臺商的重要基礎，是建置「安全的第一步」，將有助於臺商投資保障的全面化、制度化及投資環境的健全化，並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糾紛解決機制。對於各界關注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方面，我們也爭取到對臺商及所屬員工、眷屬，其人身自由受限時，應依規定在24小時內通知家屬，並透過兩岸已簽署的「共打協議」所建立的通報機制進行通報，這是難能可貴而非常重要的成果。另外，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將可提升兩岸通關效率，降低企業成本，打擊非法走私，對促進兩岸貿易具有積極正面意義，並進一步擴大ECFA早收清單貨品之效益。尤其這兩項協議是ECFA完整版圖中的一部分，象徵ECFA的各項合作機制逐步落實，並有助推進ECFA後續兩岸服務貿易、貨品貿易與爭端解決的協商進程。

賴主委表示，由於本次簽署的兩項協議不涉及修法，將依照兩岸條例第5條的規定，於8月16日提報行政院院會核定，並請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備查。賴主委進一步指出，在協議生效後，雙方主管機關將依照兩項協議有關聯繫機制事項之規定，指定聯絡人並設立相關工作機制，處理協議相關事項；兩項協議的主管機關，也將先就協議議定事項之後續推動，積極展開各項準備工作，儘早落實協議成效。

有關ECFA下一階段協商，賴主委表示，兩岸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已列為後續商談重點推動議題；另推動由主管機關就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進行溝通，並將各自規劃、研究兩會互設辦事處。未來政府將堅守我方的立場，爭取國家最大利益，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推動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議題協商。此外，陸委會也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已簽署的協議，檢視執行情形，並促使大陸方面合作改進。

賴主委強調，第八次「江陳會談」為馬總統連任後首次之兩會高層會談，不僅代表兩岸協商機制已邁向常態化的成熟階段，更是兩岸制度化協商「行穩致遠」，再創新局的另一個起點。未來，政府將遵循馬總統在「黃金十年」中「和平兩岸」所揭櫫，在堅持「對等、尊嚴、互惠」、「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以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協商立場，秉持既定的政策目標與推動步伐，循序、穩健推動兩岸交流以及對話協商，建構兩岸互利共榮環境，為兩岸和平建立不可逆轉的堅實基礎。

新聞聯絡人：洪伯昌

 電話：23975589分機7021